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1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书面通知已于 2022 年 7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董事范纬中先生、封华女士、高育慧先生和独立董事李玉林先生、师海霞女士、王桂玲女士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刘连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54 人调整为 53 人，首次授予数量由 294.9 万份调整为 294.4 万份，预留的股票期权 58.5 万份无变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2 年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规定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7月1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5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94.4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9.00元/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